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建宏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502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邱英哲

20200731

專案存查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已解除電腦管制

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黃欣怡

7/30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9年7月10日以府環水字第1090166488號公告解

除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135地號等4筆土地為土壤  
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9年7月16日府環水字第10901760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  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# 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166488號  
附件：場址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135地號等4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「107-109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(第3期之3-2)監督及驗證工作(後續擴充)」驗證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6年3月10日府環水字第1060049038號公告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、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公告下列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。
- 二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，分別於109年2月19日、109年4月9日進行驗證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135(部分坵塊)、137(部分坵塊)、168-63(部分坵塊)、172-1(部分坵塊)地號等4筆土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

# 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135(部分坵塊)、137(部分坵塊)地號  
公告解列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範圍示意圖



	A	B	C	D
TWD97-X	276546	276545	276506	276513
TWD97-Y	2776372	2776372	2776380	2776395

公告地號：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135(部分坵塊) 地號  
公告地號：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137(部分坵塊) 地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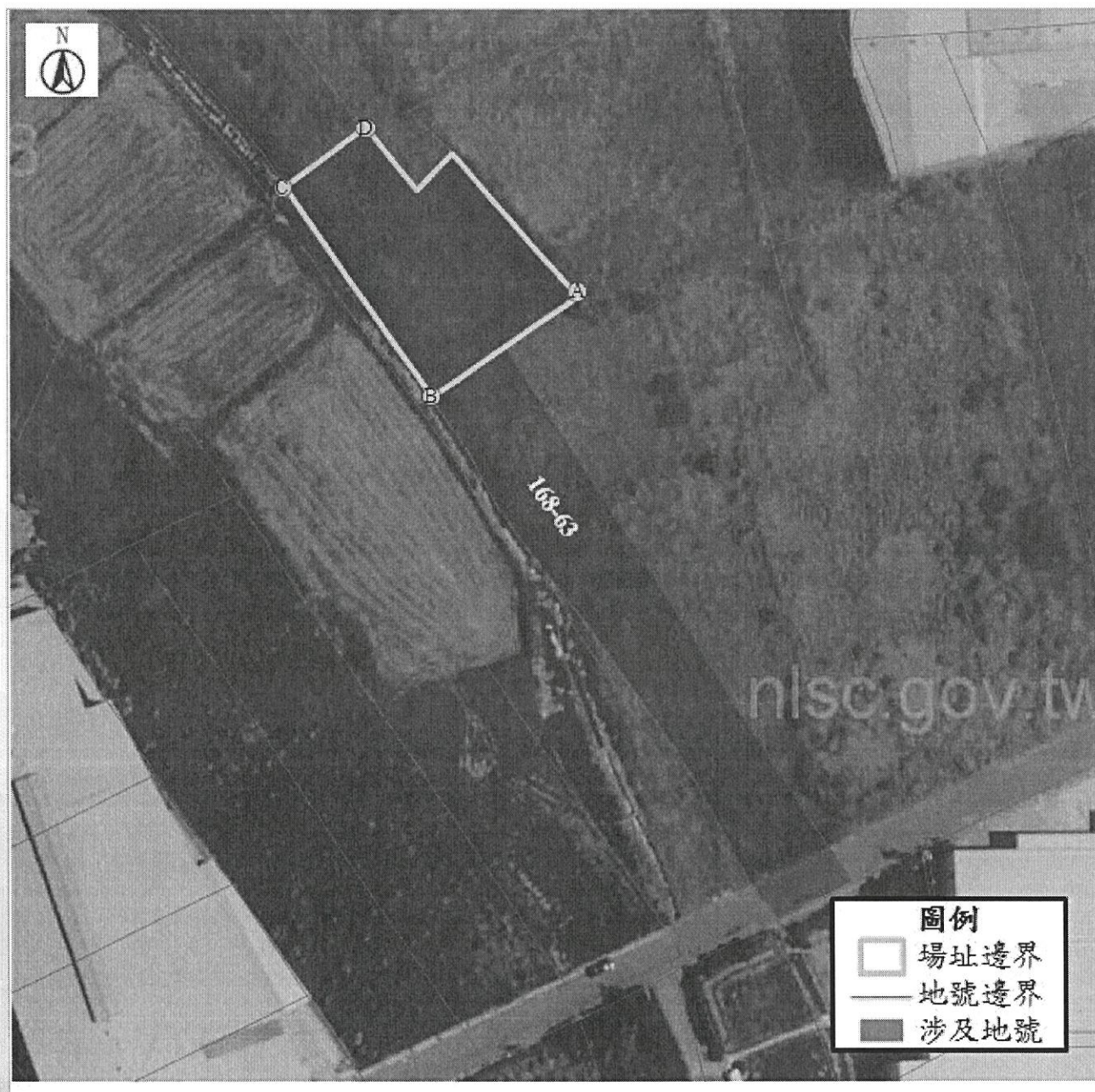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面積：3737 平方公尺  
公告面積：332 平方公尺

解列地號：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135(部分坵塊) 地號  
解列地號：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137(部分坵塊) 地號

解列面積：64 平方公尺  
解列面積：332 平方公尺

註：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135(部分坵塊)地號公告面積為 3737 平方公尺，於前次解列面積為3673 平方公尺，本次解列面積為64 平方公尺。  
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影像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

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168-63(部分坵塊)地號  
公告解列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範圍示意圖



	A	B	C	D
TWD97-X	276006	275983	275959	275972
TWD97-Y	2776780	2776763	2776797	2776807

公告地號：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168-63(部分坵塊) 地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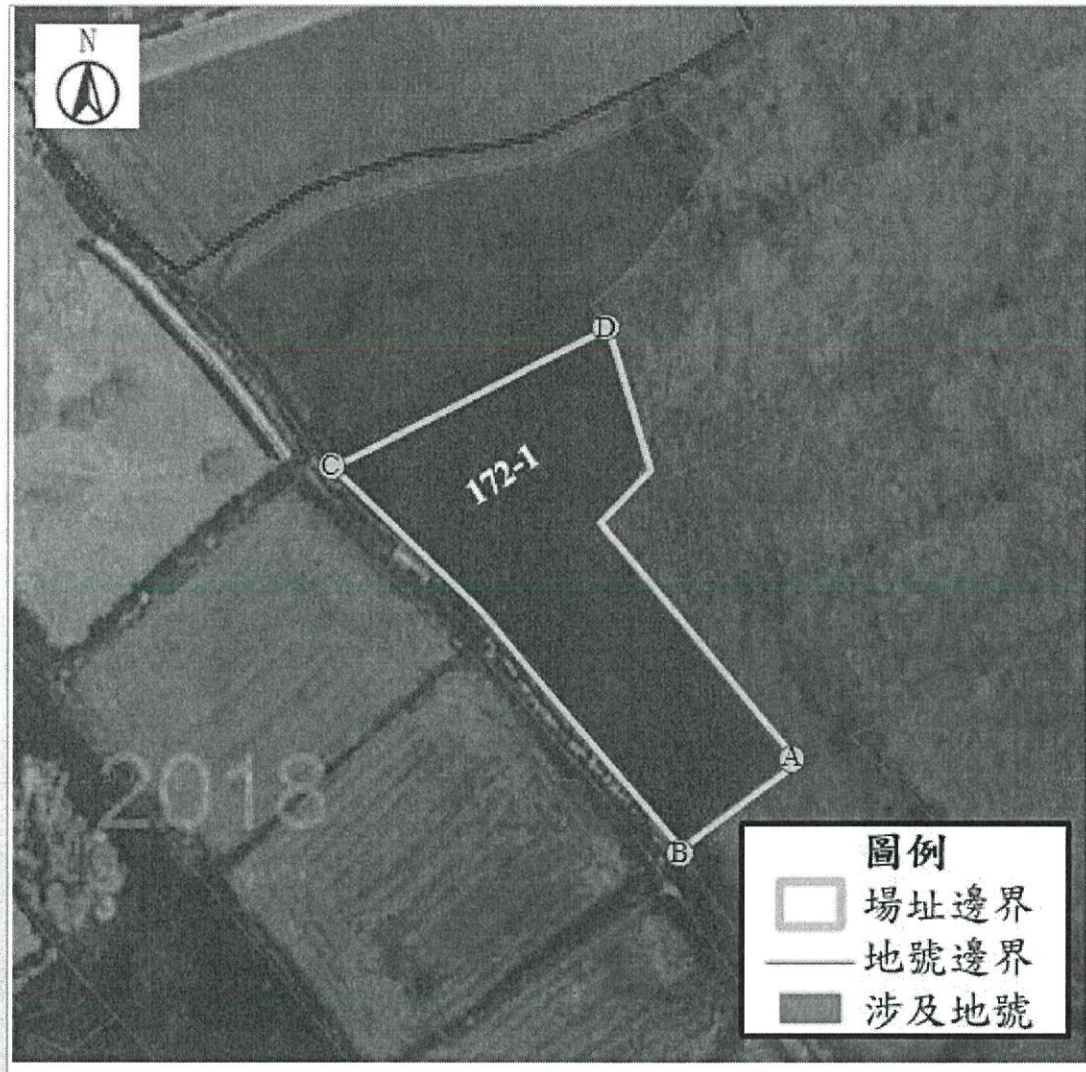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面積：1490 平方公尺

解列地號：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168-63(部分坵塊) 地號

解列面積：998 平方公尺

註：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影像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

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172-1(部分坵塊)地號  
公告解列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範圍示意圖



	A	B	C	D
TWD97-X	275972	275959	275919	275950
TWD97-Y	2776807	2776797	2776840	2776857

公告地號：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172-1(部分坵塊) 地號

公告面積：1179 平方公尺

解列地號：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172-1(部分坵塊) 地號

解列面積：1179 平方公尺

註：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影像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